询价文件澄清函

各投标人：

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档案局的委托，我公司代理保亭县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档案管理中心系统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采购事宜。

（一）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10.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地址的描述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帐　　号：2662 7289 4099

因工作原因，我公司已注销此账户，所以无法正常接收投标单位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现重新修改投标保证金缴纳地址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帐　　号：2201 0209 0920 0321 155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10.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的描述为：

10.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从报价人单位的基本账户划入指定账户并注明保亭县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档案管理中心系统设备投标保证金或 HNZL20180401 及汇款单位名称。

现修改为：10.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从报价人单位的基本账户划入指定账户并注明保亭县综合档案馆电子文件档案管理中心系统设备投标保证金或 HNZL20180401 及汇款单位名称。

由于询价文件澄清修改，原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9:30 时召开的本项目开、评标会议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9:30 时召开，开、评标地点不变。忘各投标单位知悉，并及时到我公司获取最新询价文件。

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